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已按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向交易对方支付了221,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尚有人民币114,000万元的交易价款未支付。

202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生效后15日内,公司将人民币15,000万元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上海奉望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上述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向上海奉望支付任何对价。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奉望目前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剩余交易对价付款义务无偿转移给上海奉望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978120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301号2幢533室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期限:2010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建云女士持股50%、钟新娣女士持股50%。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奉望的实际经营,钟新娣女士不参与上海奉望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会会议中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

实际控制人:张建云

(2)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253,580.77万元,净资产为-1,546.07万元,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397.7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260,479.80万元,净资产为-725.67万元,2026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9.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奉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海奉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乙方2:正嘉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承接方"):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交易各方"。

第一条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或约定,"在前交易文件"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将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涉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甲方按在前交易文件约定执行,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三条各方同意,甲方将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大写:玖亿玖仟万元整)的付款义务转移给丙方,由丙方另行向乙方支付,支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起6个月。

第四条丙方确认,其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任何对价。

第五条各方确认,自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之日起,甲方在原协议及在前交易文件项下对乙方的债务及付款义务即告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已由丙方承继的债务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

第六条丙方未按约定向乙方履行其所承继债务的,由丙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本协议系各方对在前交易文件中相关付款安排的进一步明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在前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在前交易文件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乙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就原协议及在前交易文件项下付款安排相关的任何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违约责任主张或请求。如本协议未获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甲方仍须按在前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了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99,000万元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就该事宜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不附带任何条件,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

具体而言,控股股东捐赠不属于营业收入或营业外收入,属于资本性投入,对公司利润表不会产生影响,捐赠资金计入资本公积,账务处理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减少、所有者权益增加,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奉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996.49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99,000万元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就该事宜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宇顺电子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仅针对资产购买项下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主体、支付节奏进行调整,不构成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文件外,上市公司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价相关的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安排。

(4)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尚需上市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99,000万元付款义务转移至上海奉望后,交易对方对宇顺电子不再具有追索权。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完整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权属完整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1)宇顺电子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仅针对资产购买项下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主体、支付时间进行调整,不构成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文件外,上市公司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相关的其他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安排;

(4)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99,000万元付款义务转移至上海奉望后,交易对方对已转移的债务不再对宇顺电子具有追索权;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完整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权属完整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周五)15:00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提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关联股东需对提案1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⑵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6年7月16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⑷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本次股东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124,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1,6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0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0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因"盛泰转债"触发《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10张,回售金额为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124,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1,6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其中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9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0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571,491	189	555,571,680
总股本	555,571,491	189	555,571,680

四、本季度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季度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79,628,224	32.33	179,873,324	32.38
伊藤忠卓越纖維(亞洲)有限公司	100,013,200	18.00	100,013,200	18.00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69,004,955	12.42	69,004,955	12.42
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39,500	6.20	34,439,500	6.20
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67,500	5.57	30,967,500	5.57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6,814,500	1.23	6,814,500	1.23

注1: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曾用名: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2: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09,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21%;转股数量为47,9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15%;转股数量为1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2025年5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9日由16.46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7日由16.26元/股调整为1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可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15%;转股数量为1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09,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21%;转股数量为47,9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6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0,500	-	3,62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429,494	122	299,429,616
总股本	303,049,994	122	303,050,1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6035901

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进展暨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签署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59,969,575.49元(含税)。

● 风险提示:该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来确认各年度收入,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2026年度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亚通重装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亚通重装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签署的《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59,969,575.49元(含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70043971N

负责人:杨栓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7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经营范围:组织煤炭开采、洗选及其加工;煤炭运输、销售;开展煤炭经营的配套服务;矿用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煤炭综合利用;建筑安装;转供电、供热、供水;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地质测量;环境治理;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委托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本次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项目,由专业化服务单位负责提供车辆、司机、燃油、大修、日常检修、年检等服务。

3,服务地点: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

4,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共计1826日历天。服务期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与本条约定期限不一致的,服务期以实际起始时间为准;实际起始时间迟于约定服务期限起始日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根据违约情形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或完全扣除后,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补足。合同履行完毕后,经甲方确认无争议的,无息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

6,服务金额:859,969,575.49元(含税)

7,支付周期:按月度支付服务费

8,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1)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且迟付款超过6个月的,甲方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利息;(2)甲方无正当理由对乙方服务成果不验收或验收合格不接受的,自约定的验收和接受期限届满后三个月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外,按应付服务金额10%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1)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专业化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迟延或者中断50天(含)以内,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总金额的平均年度合同金额。下同)2‰/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或中断超过50天,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10‰/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0%;如严重影响到甲方整体安全或系统性生产,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完善的,按违约发生次数*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结算周期内违约发生次数累计不超过5次。(3)乙方不按期提供结款所需相关凭证的:迟延30天(含)以内,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30天以上,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20%。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税务规定,导致给甲方造成税金损失、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4)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乙方未按国家规定给其工作人员交纳五险一金、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用的,按未缴纳保险人数*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乙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该处罚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1-5‰。(7)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或者由一般计税修改为简易计税模式,未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8)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或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书面质保金或履约/风险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额10%的违约金。(9)除(1)-(8)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9,索赔:乙方除应承担因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误工和减产损失、替代专业化服务的费用、重新招标委托费用、已支付货款的同期银行利息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未作回复,视为接受甲方的索赔主张。

10,履约/风险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的,甲方按照相关制度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存在服务质量缺陷或者其它争议的,甲方按照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扣除相应保证金后,按照合同约定乙方账户完成剩余金额支付。风险保证金退还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落实执行。

11,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总金额为859,969,575.49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74%,如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来确认各年度收入,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2026年度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因"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故2026年第二季度,"中装转2"未发生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180,800元(91,808张)。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股期限届满后,"中装转2"所涉依法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现金、股票以及B类信托受益权份额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装转2"余额为9,180,800元(包括已完成股票清偿及信托份额受领的部分,剩余信托份额在陆续受领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办理"中装转2"的注销摘牌工作。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可转债转股	公积金转股	回购专户库存股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1,053,507	45.16	0	0	-	0	881,053,507	45.18
高管锁定股	141,189,500	7.24	0	0	-	0	141,189,500	7.24
首发后限售股	739,864,007	37.92	0	0	-	0	739,864,007	37.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888,693	54.84	0	0	-942,200	-942,200	1,068,946,493	54.82
三、总股本	1,950,942,200	100.00	0	0	-942,200	-942,200	1,950,000,000	100.00

注:1、上表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942,200股于2026年4月完成注销,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942,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而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